

告密外國人主導港政改

鄭宇碩領導「真普聯」「國際標準」從何來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「真普選聯盟」召集人、香港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鄭宇碩，日前公開承認為在進入內地時可以獲得澳洲領事保護，於1997年主動放棄中國籍。故此，鄭宇碩從1997年開始就是個純粹的澳洲公民。社會各界人士狠批，鄭宇碩以一個不折不扣的外國人身份，竟然要帶領反對派推動聲稱符合「國際標準」的「真普選」，企圖主導香港的政制改革，做法荒謬，動機備受質疑。縱觀其他民主國家和地區，都不會容許非本國公民主導政制大事，請問哪有這樣的「國際標準」？



■陳勇



■葉劉淑儀



■馬逢國



■吳亮星



■「澳洲人」鄭宇碩領導「真普聯」的動機備受質疑。資料圖片

他又認為，不是中國公民、只持有外國護照者推動香港民主，不符合法律及政治倫理，並引起效忠問題，而反對派於當年曾對剛上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窮追猛打，要求他們交代國籍問題，如今牽涉反對派其中一個領袖，應公開講清楚。

陳勇又指，鄭宇碩國籍事件被香港文匯報揭露後，引起社區熱烈討論，街坊認為「愛國愛港」一詞應列明清楚愛哪個國家，「政客係都可以講愛國愛港啦！費事佢哋捉字蟲，要不，愛澳洲都可以話愛國愛港。」

葉劉：到底效忠哪國

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指出，鄭宇碩一直有份主導「佔領中環」行動，但直到目前為止，外界仍然難以猜測「佔中」產生的任何後果及造成的傷害。如今又爆出鄭宇碩不是

中國公民，只持有外國護照，令人質疑他搞事後便可以一走了之，對香港市民福祉漠不關心和不在乎。

她又認為，入籍時需要唱該國國歌，顯示對國家效忠，質疑鄭宇碩到底真正效忠的是哪個國家，其推動的民主是否真正為香港好。

馬逢國：

難叫市民信服

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批評指，鄭宇碩涉及嚴重誠信問題，難叫市民信服，鄭更為了澳洲

領事保護權而自動放棄中國國籍，質疑他幫中國還是澳洲，希望他能夠先搞清楚自己的身份。

他並批評鄭宇碩的行為，令人質疑他做的事並非真心真意為港人，而以澳洲公民身份領導香港政改，就如美國干預其他地方事務，可以「搞事」之後就離開。

吳亮星：有事一走了之

金融界立法會議員吳亮星則表示，鄭宇碩不是中國公民卻在香港高調參與政治活動，存在「好大問題」，其完全可以不負責任，有事發生時便一走了之，香港未來來完成如何可以與他毫無關係。

他希望市民眼睛雪亮，弄清事實真相，「如果由一個擅用外國護照、跟中國毫無關係的人去決定香港未來，香港人就無主權。」他說如果鄭宇碩只喜歡持外國護照，為何不去他所屬的國家推動民主，而在香港「搞三搞四」。



**鄭宇碩既為澳洲人
有何資格「主導」香港政改？**

評論文章刊A13版

日外相接受外人捐款需辭職 台政界持外籍掀風波

只擁有單一國籍，並清楚與「外國勢力」區分開來，是全球眾多國家及地區對政治人物的基本要求，堪稱國際標準。在全球多數地區，不是本國籍的人不可能領導政壇是理所當然的，就算擁有別國國籍或接受外國政治獻金，都分分鐘「一身蟻」，輕則民望下跌、飽受批評，重則引咎辭職、前途盡毀。

政治領袖除了被要求必須是本國公民之外，有時就算無意接受外國獻金，都要承受嚴重後果。2011年，時任日本外相前原誠司（見圖）在參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接受質詢時，承認違反《政治資金規正法》，接受一名旅居日本的韓國女性5萬日圓捐款，並於會後致歉：「這完全是我的責任。」他兩日後引咎辭職。

現任台灣民進黨「立委」、台美混血兒蕭美琴，1995年回流台灣從事政治後，一直未有放棄美國國籍，靠民進黨部提出申請才能在台灣居留、工作，卻經常宣稱很難取得當地身份證，「無戶籍國民」身份也備受歧視。她於2001年12月當選第五屆「僑選立委」，並隨即於2002年1月放棄美國國籍以符合要求。不少台灣人揶揄蕭美琴是在當選「僑選立委」才願意放棄美國國籍：「很多民進黨人都是這樣在台灣搞政治的！一方面留後路，以備不時之需；一方面在台灣混、翻雲覆雨。」

除非是有大利益才會放棄外國籍！……口喊自己是台灣人，又要有美國籍，又要享受政治利益的好處及光環，又不願每年連續住在台灣183天以上，才會取不得（當地身份證）的！」

2008年台灣「大選」，民進黨候選人謝長廷強調自己沒有美國綠卡，並借此質疑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於早年持有綠卡，認為馬可能不忠於台灣。謝長廷指控雖然違反常識：綠卡有效期為10年，持有人如未經事先申請而離開美國超過一年，綠卡自動失效，但由於國民黨陣營對指控未予回應，造成謝長廷以為有機可趁，緊咬不放。事件令馬英九支持度一度下跌數個百分點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話你知

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法律都有明文防範外國勢力入侵當地政治，尤其於政黨收受外國獻金方面有嚴格限制，違者隨時可被判監。

俄羅斯《政黨法》規定，政黨及其地方黨部不可接受外國政府及外國法人、外國公民、國際組織、國際社團甚至有外資之俄羅斯法人的獻金，違者應自收到之日起一個月內退還捐贈者，如果無法退還，則提供作為俄羅斯聯邦政府之收益。

德國《政黨法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政黨不得收受來自該法適用地區以外之政治獻金，歐盟居民、歐盟居民持股達50%的公司、總部設於歐盟境內之企業除外。

日本《政治資金規正法》禁止政治家接受外國人和外國法人提供的與政治活動有關的資金，違者將被處以3年以下監禁或50萬日圓以下罰款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4年7月15期

星期二 41897001360013
天晴酷熱 幾陣驟雨
甲午年六月十九廿九
氣溫28-33°C 濕度:65-90%
港字第23509 今日出紙3疊 10張半 港售7元

